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40038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38809 1131220-內政部函.pdf)

主旨: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進入大陸地區申請

相關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13年12月2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32557756號函

轉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

線

訂

(114/01/13)

人事室

第1頁,共1頁